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人事室：業管法規彙修案報告

肆、宣讀及確認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111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11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6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3件，繼續列管3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

一、序號4解除列管。

二、餘照案通過。

三、列管表不列入各單位業務報告之管考追蹤。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一、會議議程附冊報告資料有許多資安相關規定，請各位委員參閱。

二、宣導行政院規定資通軟硬體設備禁買大陸製產品，在公部門方面，抖音或 Tik Tok 被定位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已經限制公部門

資通設備及所屬場域使用，公部門購買的手機、平板和電腦都不得下載使用抖音或 Tik Tok，請嚴格遵守。

◎**校長指示**：請國研處向各計畫老師宣導公部門購買的手機、平板和電腦都不得下載使用抖音或 Tik Tok。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明年暑修有重大變革，調整為每日上班時間為 8 小時 10 分鐘，其中延長 10 分鐘為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0 分，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為午休時間。全年累積暑休天數為 5 日，自有加班累積時數事實後方可開始申請暑休。爰此，自當年 7 月至 12 月由同仁自由擇定 5 日暑休，暑休不得延後申請，須於當年度使用完畢。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年度即將結束，請各單位今年度尚未報支的發票，一定要盡快送出核銷。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教育部規定四月二十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明年當日學校會舉辦一些相關活動，也提醒各位教職員工生，在本校服務與求學者對於性平和族群各方面的互相尊重，請各位多加留意。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學院 111 年 11 月 2 日簽以旨揭辦法提校務會議復議辦理。
-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業於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在案，計修正 4 條（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修正，教師除在其學術養成之專業領域有所發展外，教師之教學、研發、創作或競賽等各種專長表現亦甚受重視，故增訂專長，以含括各種專業能力，又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與「實務」所重視之技能或產業能力有別，爰修正本條第 1 項部分文字。(修正第 3 條)

- (二) 依據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並兼顧教師研究與升等提出時程，故訂定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教學之年限規範。另本校升等之行政作業時程縮短為一學期，並刪除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取消各學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以鼓勵升等。(修正第 4 條)
- (三) 為加速教師辦理升等時程，配合修正本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有關升等提出時間及審查時程之規定。(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
- (四)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正，為外審以一次為限，爰刪除本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系級教評會辦理外審程序部分。(刪除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外審程序部分)
- (五) 配合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修正，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另違反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之代表作僅得列為參考作。(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
- (六) 配合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依據教師法第 7 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目)
- (七) 配合審定辦法第 15 條、16 條、17 條及 18 條規定修正，將技術研發、教學實踐、文藝創作、體育競賽分列，爰配合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8 目至第 11 目部分文字，並調增目次為第 8-11 目。(合併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與第 8 目、原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分列為第 8 目-第 11 目)
- (八) 配合審定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一年內發表」，係作為教師升等後第一個查核時點，其性質宜屬程序性查核時點，其目的在於確認代表作是否因可歸責於送審人(例如著作涉學術倫理致出版單位拒絕刊登)致遲延發表，或仍具不可歸責事由須再延後發表。該查核之主要目的，在於確認有無可歸責事由而須即時廢止其教師升等資格，以確保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符合審定辦法規定，爰有關向學校申請展延及校級教評會同意之規定並無實益，且可能造成教評會否准展延之爭端，爰刪除申請展延、校級教評會同意規定。並審定辦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增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

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始駁回其申請或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之規定，爰修訂原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1 目部分文字，並調移目次為第 12 目。(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2 目)

- (九)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刪除著作發作申請展延、校級教評會同意規定，及增定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始駁回其申請或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之規定，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1 目部分文字。(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1 目)
- (十) 考量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修訂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並刪除原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5 目系辦理外審推薦名單規定，原款次挪移。(刪除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 目、第 5 目部分文字)
- (十一) 為辦理升等外審，於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人以上，爰修訂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 目部分文字。(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 目)
- (十二)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新增外審意見有疑義處理方式，爰增訂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增訂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
- (十三) 有關第 5 條部分係於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112 年 2 月 1 日前審核中的升等案件適用舊法。

三、本案因 111 年 11 月 2 日教師連署復議，故再提校務會議審議。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FAQ 的 Q16，教師外審委員名單應由教評會產出，可由系、院、校教評會依送審專業領域推薦外審委員或由資料庫中選出，惟其最終送審名單不得由校長一人圈選。為兼顧保密原則，於教評會推選後，可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產出最終名單。因目前文字為「……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擬修改文字為「……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公告條文及公告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供參。

■人事室於會議中補充說明更正原提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說明欄內容：

(一)第五條說明欄修正如下：

1. 說明二修正為：「……，爰刪除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
(將「本條」修正為「第 5 條」)。
2. 說明三修正為：「配合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正，……」
(增加「第 1 項第 3 款」等文字)。
3. 說明四修正為：「配合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依據教師法第 7 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另代表作僅能列為參考作，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目部分文字。」(刪除「另代表作僅能列為參考作，」等文字及標點符號)。
4. 說明六修正為：「……，且可能造成教評會否准展延之爭端，爰刪除申請展延需校級教評會同意規定。……」(刪除頓號，增加「需」字)。

(二)第八條說明欄修正為：「參考審定辦法第 24 條刪除引號並酌做文字修改。藝術作品參考審定辦法第 17 條附表三門檻自訂。體育成就配合審定辦法第 18 條附表四訂定送審門檻。」(分別增加「第 17 條」、「第 18 條」等文字)。

決議：

一、修正如下：

- (一)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修正為「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
- (二)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修正為「以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各院院長會議紀錄裁示二及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案揭要點業經 111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法規委員會建議事項如下：
 - (一)「考量法規衡平性，第二條基本條件宜將人文藝術類單獨列出，資料採認年限方式亦應有一致性，例如以「五年內」為基準。」：本項文字內容已修正。
 - (二)「第三條各類獎項是否可以符合第二條基本條件，宜再檢核。」：本項因經費來源有納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兩項經費，故針對其設定基本條件。
 - (三)「有關國際性商業化的衡量資料是否足以作為本法之衡量基準，又 SCI、SSCI 因來源不同，於引用率有落差，其所判定之數值標準是否一致化，宜再審酌。」：本項審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法及權衡本校學院特性所訂，建議仍納入評比。
- 四、新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之緣由及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草案第一點)。
 - (二)明訂申請本獎助金之人員條件及基本要件。(草案第二點)。
 - (三)為利本校審查作業有所依循，臚列各級教師需具備之條件。(草案第三點)。
 - (四)明訂申請、聘任作業相關時程及程序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明訂敦聘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核定人數。(草案第五點)。
 - (六)明訂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勵及任期。(草案第六點)。
 - (七)明訂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獲獎人員績效要求。(草案第七點)。
 - (八)明訂本辦法經費來源。(草案第八點)。
 - (九)明訂本辦法施行及修正之法制程序。(草案第九點)。
- 五、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 111 學年度各院院長會議紀錄及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

一、修正如下：

(一) 本辦法中之「中教講座」修正為「典範講座」。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特聘教授)增加第七目「最近一年於 Scopus 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二之學者。」。

(三) 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以上五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公告日起推算過去五年之時間。」。

(四) 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九目，……」。

(五) 第六條第二款修正為「……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屬實者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

(六) 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本法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備查。

提案三

提案一：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案揭申請增設博士班之計畫書(附件 1)業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評鑑成績等 5 項規定。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教育部所訂項目、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課程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

四、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檢核意見如下表：

項目	教育部及本校規定(含計畫書內容)	檢核意見
評鑑成績	<p>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通過)</p> <p>計畫書內容： 本校 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為通過，且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亦通過 107 學年度 IEET 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p>	<p>本校 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為通過。</p>
設立年限	<p>法規要件：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碩士班達 3 年以上。】</p> <p>計畫書內容： 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於 102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102 年 10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 1020156234 號。 2.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於 88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88 年 2 月 8 日臺 88 師二字第 88014704 號。 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於 102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100 年 11 月 2 日臺一字第 1000186225d 號。</p>	<p>教務處課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法規要件說明：申請時支援系所碩士班已設立達 3 年以上。 2. 本博士班增設案屬特殊項目，依規定申請時間為 112 年 1 月(申請時間為 111 學年度)。 3. 支援學系碩士班符合申請規定。
學生員額	<p>法規要件： 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以 3 名為限。另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p> <p>計畫內容： 擬招生 2 名。</p>	<p>教務處課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博士班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為 16 名。 2. 本案之招生名額，已訂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召開「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協調會」審議。
師資結構	<p>法規要件： 1.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p>計畫內容： 1. 實聘專任教師 0 位，擬聘專任教師 2 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18 位，期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18 位 (2) 副教授以上 18 位</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實聘師資員額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本案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同意增置理學院專任教師 2 名，如申請博士班案未獲通過，該員額回歸學校運用。 2. 有關本案該系實聘師資核與規定相符。

項目	教育部及本校規定(含計畫書內容)	檢核意見
學術條件	<p>法規要件：</p> <p>教育(含運動科學類)領域：</p> <p>近五年(107.1.1-111.12.31)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u>六篇以上</u>，且其中應有<u>三篇以上</u>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u>二本以上</u>。</p> <p>計畫內容：</p> <p>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u>7.5篇/人</u>。</p> <p>2. 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u>5.22篇/人</u>；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u>0.53本/人</u>。</p>	<p>國研處：</p> <p>有關學術條件之論文期刊發表事宜，經查核計畫書內容所提檢附之論文期刊，符合法規要件。</p>
空間	<p>計畫內容：</p> <p>空間規劃如計畫書84頁空間規劃表。</p>	<p>總務處保管組：</p> <p>有關空間規劃乙節，案附計畫倘經核准，有額外申請各院或系以外之空間需求，敬請提送本校校園空間規畫委員會審議。</p>
圖儀設備	<p>計畫內容：</p> <p>中文圖書78758冊，外文圖書48371冊，111學年度擬增購中文類圖書1,000冊；外文類圖書600冊，中文期刊63種，外文期刊33種。</p>	<p>圖書館採編組：</p> <p>無修改意見。</p> <p>圖書館參考服務組：</p> <p>無修改意見。</p>
課程規劃	<p>計畫內容：</p> <p>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64至71頁。</p>	<p>教務處課務組：</p> <p>畢業學分符合本校學則規定，無修正意見。</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113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停招「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案揭申請案(增設-附件1，停招-附件2)業經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

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及111年11月15日111學度第2次校務發展會議審核通過。

二、有關增設「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及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48102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研究所申請增設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教育部前開標準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等規定。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教育部所訂項目、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課程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

四、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檢核意見如下表：

項目	教育部及本校規定(含計畫書內容)	檢核意見
評鑑條件	法規要件：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通過) 計畫書內容： 本校107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為通過。	本校 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皆為通過。
設立年限	法規要件：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計畫書內容：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1.91學年度設立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核定公文：90年9月19日台90師二字第90116104號。 2.自99學年度起，原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變更名稱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核定公文：98年4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80063631C號。	教務處課務組： 1.按法規要件說明：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2.學系申請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申請規定。
師資結構	法規要件：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達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計畫書內容： 實聘專任教師 <u>10</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9</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7</u> 位。	人事室： 有關本案該系實聘師資核與規定相符。

<p>學生員額</p>	<p>法規要件： 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以 20 名為上限。另依公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p> <p>計畫內容： 擬招生 18 名。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同步申請停招「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擬在不變動學生名額總數的前提下，將名額轉移至申請新設之「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教務處課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為 273 名。 2.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於 112 學年度分配之招生名額數為 18 名。 3. 本案之招生名額，擬於教育部公告核定後，另案召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討論。
<p>空間</p>	<p>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22 頁空間規劃表。</p>	<p>總務處保管組： 有關空間規劃乙節，案附計畫倘經核准，有額外申請各院或系以外之空間需求，敬請提送本校校園空間規畫委員會審議。</p>
<p>圖儀設備</p>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科學類： 中文圖書 67730 冊，外文圖書 28445 冊，111 學年度擬增購社會科學類圖書 1500 冊；中文期刊 47 種，外文期刊 3 種。 2. 史地類： 中文圖書 34865 冊，外文圖書 2025 冊，111 學年度擬增購史地類圖書 300 冊；中文期刊 31 種，外文期刊 3 種。 	<p>圖書館採編組： 無修改意見。</p> <p>圖書館參考服務組： 無修改意見。</p>
<p>課程規劃</p>	<p>計畫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 17 至 20 頁。</p>	<p>教務處課務組： 畢業學分符合本校學則規定，無修正意見。</p>

五、有關停招「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並同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48102 號函規範之計畫書格式，申請停招需填妥停招說明並提供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3）。

六、依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人文學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若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未獲通過，則撤銷申請 113 學年度停招「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 二、據此，謹依據並延續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及規劃精神，擬具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一份，並依規定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擬提請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於 110 年接受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參照審查委員書審結果意見，及考量近年性別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爰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業經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現行規定共計 10 條，本次修正計 2 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第二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負責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外，亦支援人事單位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調查案件，參照審查委員書審結果意見及本校實務運作，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文字為「…、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經委託調查之案件」。
 - (二)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依往例本委員會皆設置二十一名委員，考量近幾年陸續發生師資生涉入校園性別事

件，攸關後續師資生身份存續及中止教育實習等相關事宜，以及為增進性別平等教育通識課程開授，培育學生具備性平意識觀念，擬將原當然委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變更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職工代表則於規範內調整遴聘人數，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仍維持二十一人。

- 三、檢陳本案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110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改(如附件一)。
- 二、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服務，參酌本校現行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內容，其他各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 三、檢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如附件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三)、本辦法現行條文(如附件四)、修正草案(如附件五)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提：本次會議通過提案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爰擬廢止本室於 105 年訂定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